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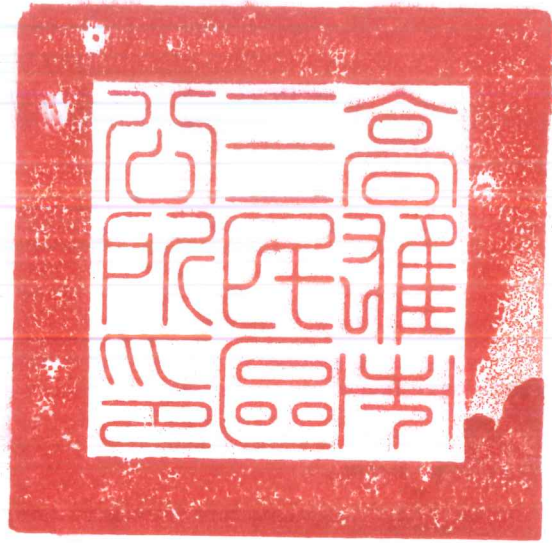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17017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區區民徐陳美雲（女，身分證號：E2004 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27鄰大昌二路268號三樓），於民國115年7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徐陳美雲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管理處，冷凍室266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高雄市聖安禮儀公司全權處理徐陳美雲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星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